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人）。韩录海董事委托胥昕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5-0007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41,654.6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32,785.4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5,493,678.14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859,324.62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5,207,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9,652,324.62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7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 7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367.57 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谢襄郁先生（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阳伟中先生（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旅行社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业务，文艺创作与表演业务，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业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拟新增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生产及经营业务。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公司将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转为缴纳增值税。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将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车、船、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业务纳入公司经营范围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 6,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额 14,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漓江千古情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宋城旅游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360 号），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 80,526.95 万元，项目用地 161.24 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截止目前，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该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8 年年中投入运营。

根据漓江千古情项目的建设进度，漓江千古情公司拟增资 45,000 万元，由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分别以现金 13,500 万元、31,500 万元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

增资完成后，漓江千古情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6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9,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宋城演艺公司的出资额为 45,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漓江千古情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漓江千古情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 13,500 万元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漓江千古情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燃气发展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4.8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4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8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该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并降低财务成本，新奥燃气发展公司拟增资 1,20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000 万元），由本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481.20 万美元、540.60 万美元、179.20 万美元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奥燃气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 万美元增至 1,213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486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46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1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新奥燃气发展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管道燃气网络建设。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 481.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00 万元）对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新奥燃气发展公司

副董事长)、谢襄郁先生(新奥燃气发展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及其财务报表格式需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14:50

(2) 会议地点:桂林市自由路 5 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4) 会议议题:

①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④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⑤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⑥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⑦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⑧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⑨审议关于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一、第十三条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旅行客运、游船客运、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旅游观光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出租、酒店、客运站）。”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房屋、场地租赁，车、船、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它旅游服务，汽车出租、酒店、客运站，**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生产、经营**）。”

二、第四十七条原文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第五十六条原文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第八十一条原文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第八十三条原文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第一百二十八条原文为：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七、第一百四十七条原文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第一百六十六条原文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九、第一百九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第一百九十二条原文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附件二：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内容

一、新增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上市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二、第二十四条原文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三、第三十五条原文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改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第四十九条原文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五、原第九条变更为第十条，条款内容不变。第十条以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